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陳彥霖

電話：(02)2720-8889#3327

電子信箱：DL-001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0607905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指定原住民族勞工放假日，應使渠等勞工放假一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機關（會員）知照。

說明：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次按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是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放假日，應使其放假一日。

二、另，依據勞動部105年9月2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2074號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如適逢原住民族勞工之例假或休息日，應予勞工於其他工作日補休。」

三、上開規定，請貴單位（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木業、業業、車男建寶、業、攬業燃業公劇會、業、業公鐘、病方公同業
土品器公業西公、會會銀公食公運業氣、同影業公儀公業同會公會上同紀輪
工日同影會同公業業、同會同空租液公場、業同會同機備業同業剩承銷汽車
手、業、公業業同同會業公業航、、業藝會鋪業公業、設同業同建軸代、會
藝用業印、業會布同業業公修業茶、會會同遊公當品業程會生業材業營、產會
業同會公、公同帆業腐發業裝同、會公公業、業、製同工公衛油器品、會動公業
業公業會業業、料豆開同計業會公業業飭會同會膠業告業電石影食會公不業同業
業同業業同衣會材、產業設璃公業同烹公業公塑具廣同水、攝盒公業、同業
租同業業成公車會動械內玻業同業業、業器業、寢、業、會、餐業同會業
業貨同版、業汽公不器室、同業精類會同電同會、會餅會公會、同業公影
業雜業出會同、業、務、會業紙裱魚公業、業公會公糕公業公會業材業攝
車業貨同版、業汽公不器室、同業精類會同電同會、會餅會公會、同業公影
小原用刷、公業會同會事會公口、盡、業運會護業公業、業同業公械器同紗
工會公同貨西業車業業運會同公同材遊業、攝麵微同製、運鏡、消防公業
日印會業理公業公、公業出會書會同客公保同業同會同業同業機程業婚
化、公同代理業運業會業同進公、公業車業物業同業公業糧業同設工除、會
業、會會業業藥同貨同公同業、業會業料覽同植影業信業品雜送業建防清會公會
業同業美會公車會、印、程同旅業用容公、業公會公蔬、業路會業公會業
業運材子公業汽公會刻會計業、車物美業會同業公業、會同鐵公同業公送
業百、理汽具同料客公業業髮、儀會、製、業膠會攬眼會、水業同業貨同
業藥客器女業同、業公、公、類會針動、同公業同業同會公業、業業同業運
業中車理、同業會同業會業會肉公、及會業業炭業同業公業材會同理業同
臺業、汽處會業餐公業同公同公畜業會料公關同煤卉業片業同器公業處定業承
市會共水公穀西業運業業業家同公飼業報業、花品影同業療業件除鑑譯運
業公業公、業米、同貨場同紀同、業業、同、具會藝用、業幼醫同零清產翻海
臺業、會同、會業櫃車業經業會行同會業會廚公園業會器縫、業子物動、
市商、同業公業會公車貨停果介衡公旅業公務公、業、教公樂、會具電棄不會
業公業革公業汽車、青仲量業、輸業服業會同會書業、會公家、廢、公公
業公業公、業油、同業業同會業、業會務公、業會漆業、業器用公業同金公會公同
業同會公業、公車業燙料業業公氣業、同公測業業公代理、禮同用
業公業材會業藥公會業公不會具業航理、花同電同會船業同業、業公業業
業同會公業、公車業燙料業業公氣業、同公測業業公代理、禮同用
業公業材會業行養理材同衣業壓同會業業、同塗行業告會、業育防源、公
業同石公同自保子築業洗同高業公料同會業、銀同廣公會錄體媒資會業
業同業公會、化粧品業同業公會、小貨車業同業公會、裝潢材料業同業公會

裝

訂

副本：臺北市議會李議員芳儒

(勞動局代決)

電子公文交換章

臺北

PWAN51

內部資料